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申请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股份冻结进展告知函》，获悉海淀科技持有的公司510,820,888股股份的冻结申请人已于5月13日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海淀科技持有三聚环保股票的冻结措施。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海淀科技	控股股东	488,078,047	70.47%	20.77%	2020-04-27	2023-04-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海淀科技	控股股东	22,742,841	3.28%	0.97%	2020-04-27	2023-04-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合计		510,820,888	73.75%	21.74%	--	--	--	--

二、股东股份申请解除冻结的原因

冻结申请人已与海淀科技达成和解，并于2020年5月13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前述冻结股票

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冻结股份尚待依据法院裁定办理解除冻结手续外，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冻结情况。

2、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淀科技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淀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海淀科技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5、该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海淀科技将及时告知公司，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海淀科技出具的《股份冻结进展告知函》；
- 2、《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3日